

# 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2024〕1号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老年人协会、各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离退休教职工文体活动的管理，促进离退休老同志身心健康，达到“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的目的，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在离退休工作处指导下、离退休教职工自愿组成的群众性活动组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允许范围内，按照自我管理、安全健康、和谐快乐的原则开展活动。

**第三条** 协会通过开展具有思想性、娱乐性、趣味性且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活动，促进离退休教职工交流与沟通，陶冶离退休教职工的情操，增强离退休教职工的体质，为建设健康、和谐、高雅的校园文化服务。任何协会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也不得成为校外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

## 第二章 协会成立与撤销

**第四条** 协会成立一般以单项业余文体活动为组织活动基本内容，组织名称要体现与该项文体活动的关系；同一文体活动项目，不重复设置协会。

拟成立或原来已经按一定程序批准成立的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具备下列条件，可向学校离退休工作处提出协会成立或登记申请：

(一) 有明确的协会章程。

章程的内容应包括：(1)协会的名称应为“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xx协会”；(2)协会的宗旨；(3)协会的组织机构；(4)会员的权利和义务；(5)协会的活动形式；(6)经费来源和使用范围。

(二)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 有较好的群众活动基础，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

#### **第五条 协会的成立、登记程序：**

(一) 拟成立或原来已经按一定程序批准成立的协会，筹备小组或原组织负责人向学校离退休工作处提出成立或登记申请，填写《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或《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登记表》以及《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花名册》的书面材料，同时提交材料电子版。

(二) 经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审核后准予成立或办理登记手续和备案。

**第六条** 协会因下列原因之一，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将予以撤销或注销：

(一)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

(二) 一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

(三) 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对协会进行年度工作检查连续两次不合格；

(四) 协会自身提出要求注销。

### **第三章 协会会员和组织机构**

## **第七条 参加协会的条件：**

（一）本校离退休教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骑游协会等以户外活动为主且活动较激烈的文体协会，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应协会的活动要求，均可自愿参加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每个离退休教职工可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原则上参加不超过2个协会，并按规定填写申请，经协会同意后，报离退休工作处备案；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承认协会章程，服从协会管理，履行会员义务。

## **第八条 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自愿退出协会的权利；

（二）有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有权监督协会管理及经费使用情况。

## **第九条 协会会员须履行的义务：**

（一）大力倡导科学文明的健康活动方式，坚持讲科学、讲团结、讲健身、讲奉献；

（二）执行协会的决定，完成协会交给的任务；

（三）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十条 协会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一）各协会设会长一名，根据自身规模和发展需要设置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二）各协会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一定的业务水平。

(三) 各协会负责人由协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报离退休工作处审批备案。

(四) 各协会负责人负责协会成员组成、内部管理、经费收支和对外联系等日常事务工作，每届任期5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 第四章 协会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加强对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管理，并对协会的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各协会须向学校离退休工作处提交本协会的《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审核表》、上年度活动总结、本年度活动计划等，接受学校离退休工作处的年度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对各协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检查材料进行审核，达到合格要求的予以通过，对未达到合格要求的视具体情况或促其整改，或予以注销、撤销。

#### **第十四条** 协会的活动

(一) 各协会以组织会员校内活动为主，适当参加校外活动。

(二) 各协会可围绕学校重要活动、重大节日等开展主题鲜明、积极向上的活动，协助学校离退休工作处组织承办学校大型活动，承担需要本协会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活动的任务。

(三) 各协会组织大型、外出等活动，协会负责人应做好安全预案，保证协会成员的人身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各协会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活动，需与参加活动人员签订《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安全责任承诺书》，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五）各协会应及时向学校离退休工作处上报活动通知、活动新闻、活动图等资料。

### **第十五条 协会的经费**

（一）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学校离退休工作处支持的活动经费；合法途径的资助、捐赠；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协会经费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建立相应的制度，接受会员监督。

（三）各协会采用会员制，可以根据本协会的实际制定会费标准。

（四）学校离退休工作处根据协会会员人数、活动开展情况给予经费支持。协会活动经费支出须在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审定的预算额度范围内进行且符合财务制度，超出部分由协会自行承担。活动结束后一个月之内报账，报账时需要提供正式发票和活动说明，协会负责人签字。协会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次年不得从学校离退休工作处报销费用。协会年度工作检查被学校离退休工作处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不得从学校离退休工作处报销费用。

**第十六条** 由学校离退休工作处选派协会成员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活动，经费由学校离退休工作处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

附件2：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登记表

附件3：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花名册

附件4：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审核表

附件5：乐山师范学院离退休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安全责任

承诺书